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